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柏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柏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及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柏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00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日自行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然被告嗣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接受審判，且拘提未獲，復無因在監所而無法到庭之情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、審判筆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4年1月15日中市豐警分偵字第1130059054號函、拘票、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4年1月21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30062655號函、拘票、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葉馨茹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